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7. 9. 23 版面 ○七版

催生國家區域運動園區 刻不容緩



楊忠和

專欄

創造運動界的「台灣之光」，是當前增進台灣在國際社會能見度的

最有效方法，為持續厚植運動及奧運實力，政府應將「優質國家區域運動園區」，列為國家建設發展的重要項目，除可藉此更新城市的基礎建設，創造就業機會，促進區域繁榮與發展外，更可提昇爭取國際運動賽會主辦權的優勢，以開拓國家整體運動發展更遠大的願景。

首先，興整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時，主政者宜以宏觀的格局思維來規畫，參考歐美運動先進國家發展模式，從人口區域分佈、都市發展與國家區域均衡策略著手，積極研擬適當區位，整合現有運動場地設施，改善競技運動環境，提昇營運效率，並將運動、休閒、健康、文化、科技及生態等因素，納入現代化的國家區域運動園區規畫藍圖中。

再者，參考德國完整的國家運動政策發展策略，德國人口數約台灣的四倍，土地面積為台灣的十倍，其國家運動組織，主要是由十六個地方政府邦聯推動，每一邦聯人口數平均約為五百二十萬人。以台灣二十五個縣市，二千三百萬人口數，個人認為以「

節能減碳」之成本原則，參照經建專家所提議的「區域生活圈」概念，有計畫、系統性的整合互補，權變地將全國運動組織，以五百萬至六百萬人口數為單位，將台灣劃分成五個「虛擬邦聯」區塊進行建置。

為避免運動設施重複投資及後續場管維修管理之財務負擔，中央政府宜以「親密」夥伴關係，整合、運用「虛擬邦聯」區域內各縣市、各級學校、各部會等既有資源。在營運管理方面，朝複合式多元功能運動目標發展，採取「行政法人」、企業效率化模式營運，擺脫公務人事任用束縛，延攬專業管理人才，提供就業機會，以達到專業化及效能提昇之目的。

而國家區域運動園區發展，主要涵蓋運動健身、競技、產業及文化等四大主軸面向發展。具體而言包括：一、增進規律運動人口，提升國民健康改善國民體質。二、培育國際級運動員，提升奧運競爭力。三、促進經濟運動休閒產業發展。四、發展運動文化藝術與運動美學。

五大國家區域運動園區形成後之運動發展項目，可依各區域傳統運動特色與地理區位、氣候而設置，天候較佳和土地空間取得較容易的中南部運動園區，以戶外性運動項目為宜，並設置大型國家運動博物館；都會運動園區，可著重發展室內運動競技項目

及成立國家運動藥檢實驗室；至於東部運動園區，可以台東體中為主，以發展當地傳統的特色運動項目，其完善的硬體設施，可做國內及寒帶地區國家移地訓練之用；雲嘉運動園區，以發展經濟型態的運動項目為宜，如賽車、賽馬、競輪和競艇等博奕運動產業項目，結合運動彩券，帶動該地區觀光休閒事業，以解決農業縣長期以來的經濟困頓問題。

另外，與區域內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緊密合作，也是運動資源整合的重要工作之一。除了轄區內體育學院，可提供優秀師資指導運動選手外，其他大專院校的醫藥、資工、管理或食品等科系，亦能充分運用其豐沛的資源，設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，發揮運科的最大效用。

建構「國家區域運動園區」是件高難度的運動整建「大工程」，需要長時間的縝密規畫與落實。「苦民所苦」為當前政府所宣示的施政抱負與決心，因此，對台灣運動推展有利，對全體運動界有益的公共政策，政府不應因政黨的更迭而改弦易轍。畢竟，運動選手是國家資產，推動運動員國家化、中立化，更是台灣所應努力追求的目標與原則，才能讓下一代運動選手邁向更陽光，更美好的未來。

（作者為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台北體院校長）

